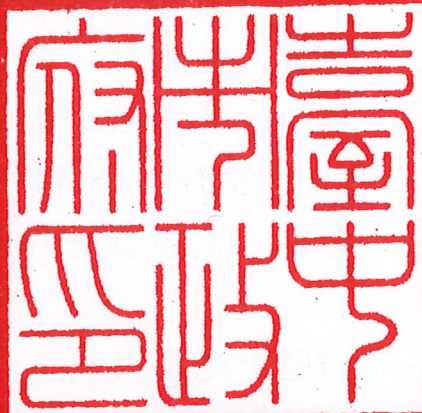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1302594441號

附件：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本市歷史建築「月眉糖廠製糖工場」變更歷史建築「地址」、「定著土地範圍」、「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」，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第3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3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變更項目：

- (一)變更「地址」：原公告為臺中縣后里鄉眉山村甲后路864號，變更為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二段350號。
- (二)變更「定著土地範圍」：原公告定著土地範圍為后里鄉月眉段193地號、193-43地號，變更為后里區后樟段1212地號、1206地號。
- (三)變更「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」之內容。

二、變更理由：

- (一)因歷經縣市合併、土地整編，變更「地址」、「定著土地範圍」。
- (二)經完成「歷史建築月眉糖廠製糖工場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之實際調查建議，補充變更「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」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。

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逕送本府，並由本府轉送文化部提起訴願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五、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(原處分未經異動部份，效力不變)：

(一)歷史建築名稱：月眉糖廠「製糖工場」。

(二)種類：產業設施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二段350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1、歷史建築本體：

月眉糖廠「製糖工場」(包括：工場、煙囪、蜜槽、機具、輸送帶及修護所)，面積為6,253.56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2、定著土地範圍：

后里區后樟段1212地號、1206地號等2筆土地，面積共32,892.07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

月眉糖廠建於明治42(1909)年，設置之初，便充分運用其地形高低差優勢，將后里圳第三支圳水引入廠內，無須設置抽水機，節省設備及管理消耗，成為水利技術上的特點，是目前臺中僅存的製糖廠，反映臺灣百年來製糖產業的發展。

月眉糖廠製糖工場僅0.74公頃，屬小型製糖工場。工場內原有鉚釘鋼構屋架、鐵鑄鑲嵌玻璃窗等構件，體現當時流行的建築特色；鍋爐室向後延伸的廢煙道更是全國現存糖廠僅見。

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列基準。

六、原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：

(一)臺中縣政府99年3月2日府授文資字第0990001403號公告登錄月眉糖廠「製糖工場」。

(二)臺中市政府113年9月13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1302594441號。

市長 盧秀燕 休假
副市長 黃國榮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

此項工程係由本局承辦，現已開工，預計於明年完工。屆時將可改善交通，並增加綠化面積，為市民提供更舒適之環境。如有任何建議，請隨時與本局聯繫。

市 政 局
熱 心 為 民
行 政 局 國 家 事 務

此項工程係由本局承辦，現已開工，預計於明年完工。屆時將可改善交通，並增加綠化面積，為市民提供更舒適之環境。如有任何建議，請隨時與本局聯繫。

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